



上市公司:  
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张淑梅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贤成矿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贤成矿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国新	指	西宁国新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国新管理人	指	西宁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贤成矿业/管理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贤成矿业重整计划	指	贤成矿业管理人拟定并经贤成矿业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西宁中院裁定批准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淑梅通过受让取得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青海钰容拍卖、青海钰容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的西宁国新持有的贤成矿业 375,875,948 股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淑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购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淑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020219XXXX1567  
住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均无任职经历,不存在在其他机构、组织中任职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5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仅涉及本报告“第七节”-“与贤成矿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所述的经济纠纷外,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前总股本的 23.4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所控股的企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4-027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锦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 A1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2 日分别对外披露了《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详情请参阅 201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站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举行“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 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锦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 A16 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将就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交流,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前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预约时间:2014年5月20日 17:00 前  
预约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49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3- 01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447,52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7%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年度董事会上工作报告	219,447,525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9,447,525	100	0	0	0	0	是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19,447,525	100	0	0	0	0	是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贤成矿业重整后的发展前景及矿产资源行业的发展前景。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贤成矿业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如下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贤成矿业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7%。贤成矿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 3.32%。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3月1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经西宁中院准许,管理人对西宁国新持有的贤成矿业 375,875,948 股股票进行拍卖。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青海省拍卖、青海钰容拍卖有限公司为拍卖机构,拍卖机构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青海日报》分别刊登《联合拍卖公告》,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整对转让股份进行了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股票,并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拍卖机构签署了有关的《成交确认书》、与西宁国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向西宁中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拍卖机构、西宁国新管理人和贤成矿业签署了《关于同意并接受执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承诺书》。  
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20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张淑梅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西宁国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75,000 股无限流通股及 359,300,948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贤成矿业原控股股东为西宁国新,实际控制人为黄贤优,黄贤优通过西宁国新持有上市公司 375,875,9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张淑梅女士。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宁国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同意并接受执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承诺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西宁国新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表决权在贤成矿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前由西宁国新管理人代为行使。  
本次变更完成后,原控股股东西宁国新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由张淑梅履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股权受限情况及后续重整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 375,875,948 股股票中 16,575,000 股为无限流通股,359,300,948 股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性质不因本次权益变化而有所改变,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承诺上述限售期限。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3 沪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张淑梅签署的《关于接受并同意执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承诺书》,经过通过缩股及股份让渡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出资人予以调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会调整为 19,892.64 万股,张淑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从 375,875,948 股缩减为 6,615.417 股,持股比例从 23.47%缩减为 3.32%。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总额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与西宁国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约为 5,310 万元,最终以实际划转股份数量乘以转让价格为准。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已全部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青海省拍卖行  
开户行:青海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号:40007266920916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完成后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  
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重大变化计划。  
五、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六、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贤成矿业重整后的发展前景及矿产资源行业的发展前景。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贤成矿业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如下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治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各方面的独立和完整,使上市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贤成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在作为贤成矿业的股东期间不从事与贤成矿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以确保贤成矿业及贤成矿业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贤成矿业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所示:  
一、与贤成矿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及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共同签署《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黄贤优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即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如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则贤优需每延迟一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按还款数额计算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上市公司作为黄贤优的共同债务人,无条件为贤优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全部借款、违约金及信息债务人为追索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损失,保证期限为黄贤优履行还债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到期后,黄贤优未清偿借款,上市公司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贤成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贤成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贤成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西宁中院裁定批准的贤成矿业《重整计划》,贤成矿业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括法定代表人内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贤成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贤成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贤成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财务顾问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张淑梅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新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內容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郭秉成  
日期:2014年5月12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贤成矿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青海钰容签署的《联合成交确认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西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书》
5	《西宁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同意并接受执行贤成矿业重整计划的承诺书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股份资金情况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并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承诺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公司章程等后续计划的承诺函
13	东兴证券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附表例: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淑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包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股 5%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否√	
信息披露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司法拍卖□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交易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5,875,948 股	变动比例:23.4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按照《收购办法》第六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批准或核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人:张淑梅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2日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49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锦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 A1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2 日分别对外披露了《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详情请参阅 201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站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举行“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 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锦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 A16 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将就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交流,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前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预约时间:2014年5月20日 17:00 前  
预约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49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24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4:00分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0,148,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7%。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9,848,8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99,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34 %。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由 89,850,877 股同意、297,59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敏律师、张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大会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情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2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6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盛世基金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基金”),新盛世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盛世基金和盛世基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 3,346.7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盛世基金、盛世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本次减持后,盛世基金、盛世基金还持有公司 2,530.88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盛世基金	大宗交易	2014.05.16	7.05	458,838	0.90
	其它方式	—	—	—	—
盛世基金	大宗交易	2014.05.16	7.05	360	0.71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815,838	1.6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财务顾问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张淑梅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新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內容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郭秉成  
日期:2014年5月1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贤成矿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青海钰容签署的《联合成交确认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西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书》
5	《西宁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同意并接受执行贤成矿业重整计划的承诺书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股份资金情况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并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说明
9	